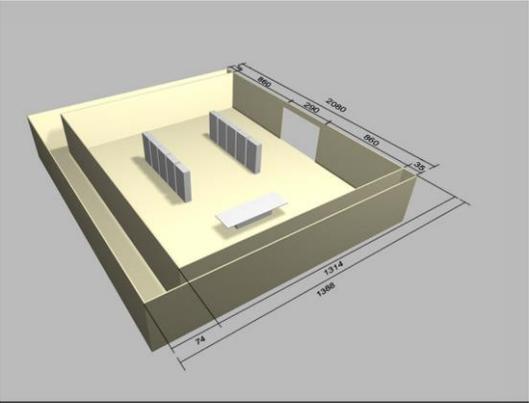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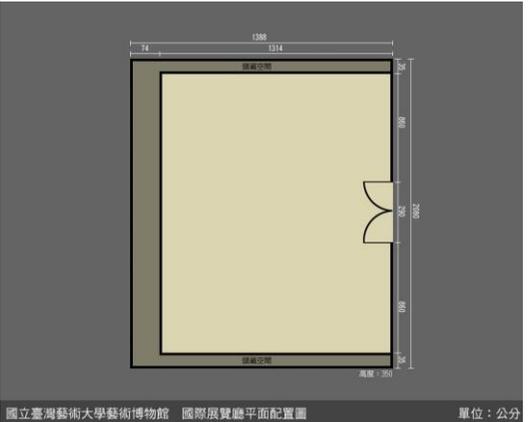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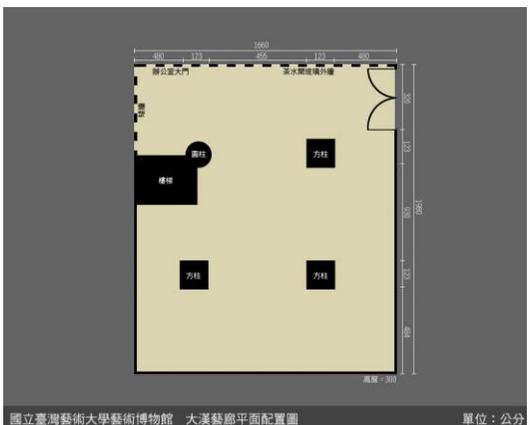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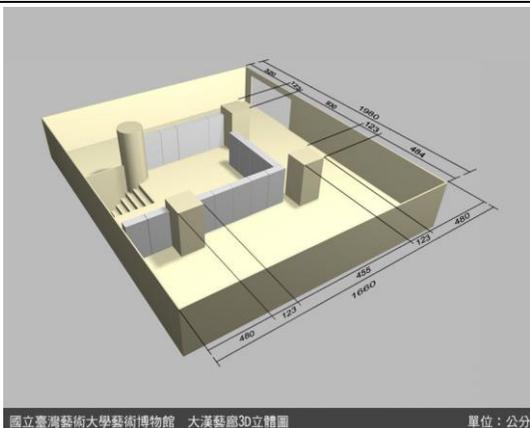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各展場簡介

展場名稱	照片	相關資訊
<p>國際展覽廳 International Hall , Art Museum</p>	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國際展覽廳3D立體圖 單位：公分</p> 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國際展覽廳平面配置圖 單位：公分</p>	<p>展廳位置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入口處左側</p> <p>展廳面積：296 平方公尺，約 96 坪 (實際可使用面積為 80 坪)</p> <p>展廳高度：350 公分</p> <p>展廳設備：(1)中央空調設備 (2)電梯設備：160*153*230*1000KG 載重(3)貨梯設備：280*180*230*2600KG 載重 (4)共用音響設備 (5)活動展板 15 個 (6)展台 10 個 (7) 展台壓克力罩 10 個 (8)軌道燈 80 個 (9)佈展吊線組 80 組 (10)桌子 2 張 (11)佈展推車 1 台 (12)小推車 1 台(13)佈展鋁梯(14)工業用延長線(15)海報板</p> <p>場租費用：1、校外:日間場租 17500 元 (每週)、夜間場租 13000 元 (每週)。 (七天為一檔期，每日 9 時至 21 時，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)</p> <p>2、校內：場地清潔費 700 元。如需晚間借用(17 時至 21 時)或假日(09 時至 17 時) 另收工讀加班費(平日夜間 4 小時，假日 8 小時)</p> <p>使用限制：1、本展廳因公共安全採總電量控管，電器、軌道燈等設備使用總量均有設限。 2、電源開關與插座使用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。 3、請依規定時間撤、佈展，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說明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。 4、本展廳不得使用釘槍、鐵釘及任何損害展場結構之佈展形式，展覽結束後如有損害導致環境無法復原者，依規定酌以扣除保證金或索取修復賠償金。</p> <p>展廳簡介：本展廳位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左側，由本校大門入口直行可抵達。本廳於展覽內容定調為「國際交流」、「教師發表」及「邀請展」為主，校內部分僅開放教師及行政人員申請，不對學生開放。此外，本展廳內部無樑柱結構，空間廣闊無阻，適合任何形式的佈展方式。</p> <p>其他規定：請參照本校「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。</p>

大漢藝廊  
Cathy Art  
Gallery, Art  
Museum



展廳位置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一樓（B1）

展廳面積：329 平方公尺，約 60 坪（實際可使用面積為 53 坪）

展廳高度：300 公分

展廳設備：(1)中央空調設備 (2)電梯設備：160\*153\*230\*1000KG 載重(3)貨梯設備：280\*180\*230\*2600KG 載重 (4)共用音響設備 (5)活動展板 16 個 (6)展台 10 個 (7) 展台壓克力罩 10 個 (8)軌道燈 80 個 (9)佈展吊線組 80 組 (10)桌子 3 張 (11)佈展推車 1 台 (12)小推車 1 台(13)佈展鋁梯(14)海報板

場租費用：1、校外：日間場租 12000 元（每週）、夜間場租 9000 元（每週）。

（七天為一檔期，每日 9 時至 21 時，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）

2、校內：場地清潔費 500 元。如需晚間借用(17 時至 21 時)或假日(09 時至 17 時) 另收工讀加班費 (平日夜間 4 小時，假日 8 小時)。

使用限制：1、本展廳因公共安全採總電量控管，電器、軌道燈等設備使用總量均有設限。

2、電源開關與插座使用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。

3、請依規定時間撤、佈展，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說明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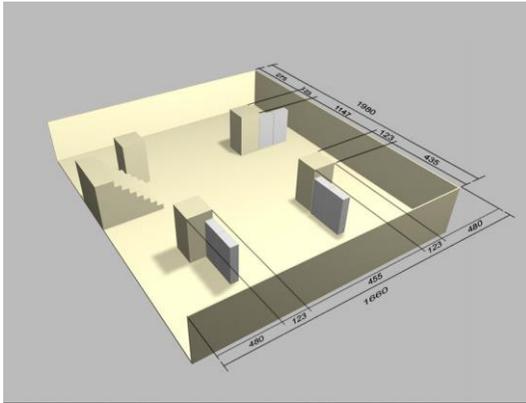
4、本廳不得使用釘槍、鐵釘及任何損害展場結構之佈展形式，展覽結束後如有損害導致環境無法復原者，依規定酌以扣除保證金或索取修復賠償金。

5、本展廳中央設有三根方柱，在佈展時需事先考慮結構等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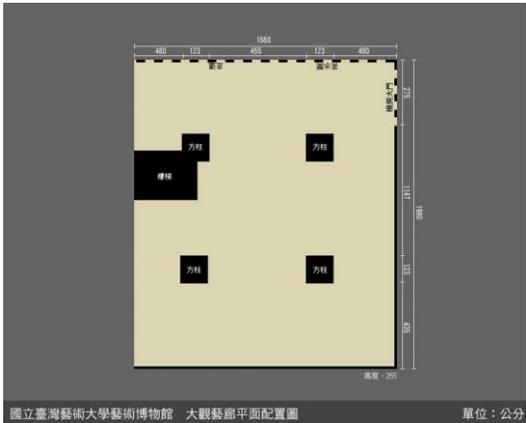
展廳簡介：本展廳位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一樓，格局方正，設有活動展板以利隔間策展，適合各種形式的展覽。展廳外側設有簡餐餐廳，可小憩、用餐。

其他規定：請參照本校「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。

大觀藝廊  
Grand Vista  
Gallery , Art  
Museum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大觀藝廊3D立體圖 單位：公分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大觀藝廊平面配置圖 單位：公分

展廳位置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二樓右側（B2）

展廳面積：329 平方公尺，約 45 坪（實際可使用面積為 36 坪）

展廳高度：255 公分

展廳設備：(1)中央空調設備 (2)電梯設備：160\*153\*230\*1000KG 載重(3)貨梯設備：280\*180\*230\*2600KG 載重 (4)共用音響設備 (5)活動展板 6 個 (6)展台 10 個 (7) 展台壓克力罩 10 個 (8)軌道燈 80 個 (9)佈展吊線組 80 組 (10)桌子 1 張 (11)佈展推車 1 台 (12)小推車 1 台(13)佈展鋁梯(14)海報板

場租費用：1、校外:日間場租 12000 元（每週）、夜間場租 9000 元（每週）。

（七天為一檔期，每日 9 時至 21 時，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）

2、校內：場地清潔費 500 元。如需晚間借用(17 時至 21 時)或假日(09 時至 17 時) 另收工讀加班費(平日夜間 4 小時，假日 8 小時)。

使用限制：1、本展廳因公共安全採總電量控管，電器、軌道燈等設備使用總量均有設限。

2、電源開關與插座使用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。

3、請依規定時間撤、佈展，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說明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4、本展廳不得使用釘槍、鐵釘及任何損害展場結構之佈展形式，展覽結束後如有損害導致環境無法復原者，依規定酌以扣除保證金或索取修復賠償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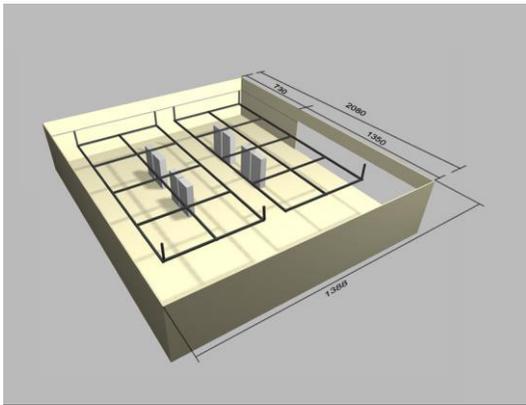
5、本展廳樑柱設施較多，展場高度較低，不利高度超過 250 公分之立體作品策展。

6、本展廳右側靠近本校教學研究大樓空調及機械機房，佈展時須特別小心切勿損害機械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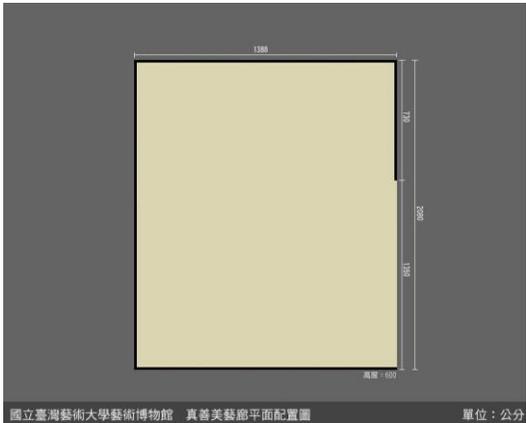
展廳簡介：本展廳位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二樓右側，與真善美藝廊比鄰，空間上並無明顯的區隔，常與真善美藝廊合併策展，較適合平面作品或小尺寸的立體作品，為本校師長、同學開設個展經常選擇的展廳。

其他規定：請參照本校「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。

真善美藝廊  
Three  
Perfections  
Gallery, Art  
Museum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真善美藝廊3D立體圖 單位：公分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真善美藝廊平面配置圖 單位：公分

展廳位置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二樓右側（B2）

展廳面積：296 平方公尺，約 96 坪（實際可使用面積為 84 坪）

展廳高度：600 公分

展廳設備：(1)中央空調設備 (2)電梯設備：160\*153\*230\*1000KG 載重(3)貨梯設備：280\*180\*230\*2600KG 載重 (4)共用音響設備 (5)活動展板 8 個 (6)展台 10 個 (7) 展台壓克力罩 10 個 (8)軌道燈 100 個 (9)佈展吊線組 80 組 (10)桌子 1 張 (11) 佈展推車 1 台 (12)小推車 1 台(13)佈展鋁梯(14)海報板

場租費用：1、校外:日間場租 17500 元（每週）、夜間場租 13000 元（每週）。

（七天為一檔期，每日 9 時至 21 時，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）

2、校內：場地清潔費 700 元。如需晚間借用(17 時至 21 時)或假日(09 時至 17 時) 另收工讀加班費(平日夜間 4 小時，假日 8 小時)

使用限制：1、本展廳因公共安全採總電量控管，電器、軌道燈等設備使用總量均有設限。

2、電源開關與插座使用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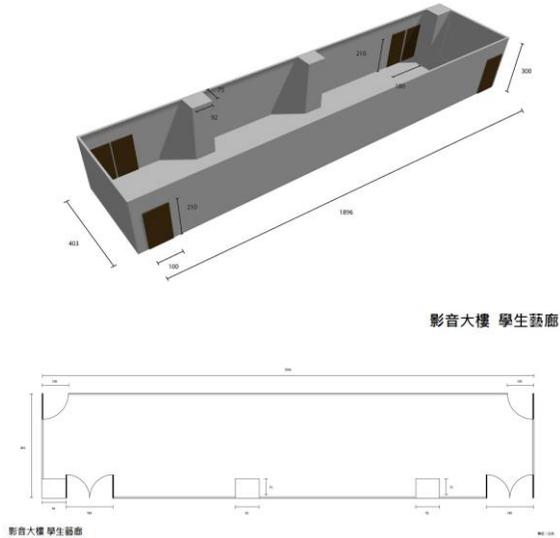
3、請依規定時間撤、佈展，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說明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4、本展廳不得使用釘槍、鐵釘及任何損害展場結構之佈展形式，展覽結束後如有損害導致環境無法復原者，依規定酌以扣除保證金或索取修復賠償金。

展廳簡介：本展廳位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二樓左側，與大觀藝廊比鄰，空間上並無明顯的區隔，策劃大型展覽時，常與大觀藝廊合併策展。本展廳挑高達 6 米，空間無梁柱結構，適宜任何形式的展覽，亦適合展出尺寸較大的作品，為本校校慶美展、師生美展所時經常選定的展廳。

其他規定：請參照本校「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。

學生藝廊  
Student  
Gallery, Art  
museum



展廳位置：本校影音大樓一樓左側

展廳面積：76.37 平方公尺，約 23.11 坪

展廳高度：300 公分

展廳設備：(1)中央空調設備 (2)電梯設備：160\*153\*230\*1000KG 載重 (3)共用音響設備  
(4)活動展板 8 個

場租費用：1.校外:日間場租 17500 元（每週）、夜間場租 17500 元（每週）。  
（七天為一檔期，每日 9 時至 21 時，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）

2.校內：場地清潔費 700 元

使用限制：1、本展廳因公共安全採總電量控管，電器、軌道燈等設備使用總量均有設限。  
2、電源開關與插座使用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。  
3、請依規定時間撤、佈展，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說明，並依本館規定辦理。  
4、本展廳不得使用釘槍、鐵釘及任何損害展場結構之佈展形式，展覽結束後如有損害導致環境無法復原者，依規定酌以扣除保證金或索取修復賠償金。

展廳簡介：本展廳位於影音大樓一樓左側，屬於狹長型之展覽空間，適合小型作品之展示。

其他規定：請參照本校「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。